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4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金融”)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44)。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石维国先生、财务总监何志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谭忠游女士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在说明会上,公司就继续推进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25%股权及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因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存在重复、类似等情形,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归纳、总结、整理后进行如下回复:

1. 复牌后,控股股东是否有增持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不排除视情况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2. 解除协议收回地产相关股权和资产,如何保证其利益不受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解除协议,金世旗产投已承诺:1、自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100%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至解除签署之日,城投集团未实施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2、持有城投集团100%股权期间,城投集团经营情况正常,金世旗产投不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城投集团利益的行为,如存在前述情况,金世旗产投将承担因此对城投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3. 当初出售城投产生的各种费用,特别是所得税,现在城投回来了,这些费用怎么办?大股东补偿吗?如果不补偿,这笔费用最终投资者买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权和资产出售时涉及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及增值税等,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由于签订了解除协议,公司不再确认原出售的收益,原确认的税费也将冲回,因此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承担额外的税费负担。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4. 收购华夏人寿已经一年多了,请你估计一下,大概还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收购?2019年能完成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就华夏人寿展开了尽职调查;目前就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事项与相关部门持续沟通中;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收购。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5. 请问石董,公司公告中的如果收购华夏股权事项获批,会调整相关金融业务股权结构,是否是指调整中融人寿股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果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事项获批,公司将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达到一参一控的要求!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6. 公司股票何时复牌?公司回购股份后股价会得到支撑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票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股价走势是市场行为,请关注公司公告。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7. 公司前两年在金融行业投入巨资进行布局,但是财报显示金融特别是保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不大,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公司后续该如何筹划保险事业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保险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我国已跃升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大国和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市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至2017年,中国境内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78%。贵州作为全国首个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贵州保险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收购中融人寿后,中融人寿成功实现转型发展,特别是2017年中融人寿第三届董事会改组以来,新一届领导班子以资本平衡、资产负债平衡、盈亏平衡的“三平衡”的营运模式,推动公司实现“规模增长、价值提升、效益引领、创新驱动”的战略目标,经营面貌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规模保费收入超过去年同期140%,一改过去两年连续亏损的局面,2018年二三季度均连续盈利。

在公司治理方面,中融人寿风险综合评级由2016年1季度D类升至B类,2017年度SARMRA评估结果70.02分,较2016年显著提高23.97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提升。如果公司能顺利收购华夏人寿股权,将有助于公司金融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8. 地产置回上市公司之后,如何定位中天金融的属性,是金融公司还是地产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形态是否会进行相应调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2014年以来积极布局金融事业,助力贵州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实施。对于我们来说,立足金融、夯实金融的战略升级主方向没有改变,转型没有捷径,转型需要时间,绝不可能一蹴而就。

公司收回地产业务后,公司既有金融业务也有地产业务,从组织架构、管理形态来看,地产是重要的业务单元。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9. 工商网站显示公司子公司中天普惠持有合石电商55%股权,但据了解你公司仅持有10.19%股权,二者为何存在差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普惠在2015年与合石电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天普惠增资合石商务事宜完成后,中天普惠将持有合石电商55%的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合石电商投后估值为60,000.00万元,截至目前,中天普惠已向合石电商支付投资款6,111.11万元,占合石电商投后估值的10.19%。

2018年8月,合石电商出现短期体现困难,流动性风险逐渐显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三级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政府牵头、企业参与、职能部门协作”的风险化解工作方案。中天普惠按照贵阳市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网贷行业监管和地方监管的要求协助贵阳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招商贷进行合规化改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自中天普惠向合石电商增资以来,公司及中天普惠均未委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石电商的经营决策及其实际经营,未曾实际控制过合石电商。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条件,所以未将合石电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0. 请问公司持股超5%以上的股东,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近一年内有无减持计划,如公司不清楚,麻烦咨询一下,再发公告申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股超5%以上的股东是金世旗控股,公司向其了解,其最近以及最近一年内没有减持计划!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1. 收回房地产业务后,收购华夏人寿的资金从何而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公司将保证在收购华夏人寿股权过程中,按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收购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收购华夏人寿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1.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2.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2. 公司继续推进华夏人寿股权事项有没有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发展金融业,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为做强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和市场情况,公司不排除对旗下金融业务引入包括国有资本在内的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1.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2.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3. 有传言华夏人寿已经出现新的意向受让方,此消息是否属实?如果华夏人寿收购失败,是否意味着70亿元定金损失?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听说新的意向受让方,传言不属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收购华夏人寿21%-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4. 公司2018年4月把城投集团100%股权给卖了,然后2018年9月左右又卖了中天企管100%的股权和资产,现在又说要签订解除协议,这会不会给我们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收回房地产相关业务,是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夯实上市公司基础,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更稳健的推进公司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事项。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5. “引金入黔”被写入贵州“十三五”规划,公司如何参与到“引金入黔”的发展战略中?本次解除协议,房地产相关业务又被置回,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会发生变化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了化解西部地区金融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难题,2014年以来,按照贵州省“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深入实施“引金入黔”战略的总体要求,公司全面践行“引金入黔”助力脱贫攻坚。2015年至今,中天金融相继控股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发展潜力的金融企业,并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注册地由上海迁至贵阳,为补齐贵州金融短板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也正积极推进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工作。另外,公司开发建设的贵州金融城,是贵州省实施“引金入黔”战略的核心工程,是贵州省“十三五”重点打造项目,为贵州现代金融业的集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规划,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秉持绿色实业金融服务定位,更好地服务于贵州省“引金入黔”战略,更加长效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6. 请问,地产回归后,预计2018年度的地产营业收入有多少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收回地产相关业务后,中天金融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政策制度对中天城投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在复核完成后,并结合中天城投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如达到业绩预告条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7. 收购华夏人寿短期内不能完成,那过渡期间损益是怎样安排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成功收购华夏人寿21-25%的股份,则华夏人寿自审计资产评估/估值基准日至华夏人寿21-25%股份完成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按照持有的股份份额由中天金融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享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8. 解除协议,若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那公司是否就没有持续经营能力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是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上述股权及资产出售后,剩余的金融业务虽然整体向好发展,但规模偏小。若本次解除协议相关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19. 公司收购华夏保险支付了70亿定金后,两交易对手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在华夏保险的33.41%表决权已交由中天金融行使。请问,公司是否已行使了这一表决权?参与了华夏保险哪些决策?这一表决权有使用期限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①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25%的股权;②将约定的定金金额增加60亿元人民币,即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③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共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天金融行使。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经根据前述协议及双方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定金70亿元,并根据双方意愿进行履行。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收购华夏人寿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华夏人寿股权事项尚存在以下风险:

1.定金损失风险: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收购华夏人寿21%-2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①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不确定性;②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③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部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由于时间所限未能回复,请投资者见谅。本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具体内容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询,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和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拓展市场,通过电商模式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拟收购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电商公司”)100%股权。骆驼电商公司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骆驼养车网”及其他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渠道运营。公司与驼峰投资于2018年12月26日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05.49万元。

因驼峰投资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驼峰投资共发生两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5号万达广场12幢1单元22层1室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本	23148.8	72.34%
刘长来	3123.2	9.76%
杨诗军	2422.4	7.57%
王从强	2169.6	6.78%
路明占	1136	3.55%
合计	32000	100%

最近三年,驼峰投资主要从事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证券的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驼峰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4,450.53万元,净资产为30,323.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11.6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IT服务中心2层03号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网上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配件产品;汽车饰品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洗车服务;汽车美容;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维护保养及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该公司资产权属状况消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55,337,127.94	65,006,296.66
净资产	41,099,706.17	30,187,129.18
营业收入	9,471,388.61	28,773.442.44
净利润	-5,695,266.91	-8,202,828.11

注:2017年数据摘自该公司未审计会计报表。2018年1-10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此次交易的定价以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定价。2018年12月20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1194】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40.10	5,741.32	301.22	5.54
2	非流动资产	1,060.53	1,146.09	85.56	8.07
3	其中:固定资产	45.72	46.76	1.04	2.27
4	无形资产	251.13	340.00	88.87	35.39
5	长期待摊费用	103.25	103.25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43	656.08	-4.35	-0.66
7	资产总计	6,500.63	6,887.41	386.78	5.95
8	流动负债	3,481.92	3,481.92	-	-
9	非流动负债	-	-		
10	负债合计	3,481.92	3,481.9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18.71	3,405.49	386.78	12.81

注:流动资产评估增值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驼峰投资签署了《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收购骆驼电商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背景

1、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甲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现甲方拟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05.49万元(大写:叁仟肆佰零伍万肆仟玖佰元)。

3、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工商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依据股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分别向目标公司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文件等,由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2、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甲方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四)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获得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加快推进“骆驼养车网”的建设,以更好的带动公司销售模式转型升级,将全资子公司骆驼电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驼峰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88.90万元,转让完成后,骆驼电商公司为驼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公司此前将骆驼电商公司售出以实现其独立灵活经营,且骆驼电商公司原计划通过管理层持股及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加速发展,但因该公司业务无法独立于上市公司造成前述计划无法达成。骆驼电商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发展,目前线上平台积累车主用户已超过100万,骆驼养车微信公众号用户活跃度和影响力在后服务市场公众号(40多万个)排名在前50以内,蓄电池品类线上交易规模排行业第二。加之中国网民数量持续增长,现已超过8亿,互联网普及率约为57.7%,通过电商模式发展汽车后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此次收购骆驼电商公司后,可借助电商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产销量,使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协调更顺畅,实现销售体系、销售服务的优化;全面推广电商模式还将有助于公司传播企业形象、扩大品牌效应、提升产品竞争力。

骆驼电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严格,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基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收购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五)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5日

至2019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1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9/1/15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金今、替子豪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9年2月14日14点3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720,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丁绍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黄刚、李军、Ashwani Gupta(阿施瓦尼·古普塔)、陈彬、李祥平、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何伟、胡卫东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2,212	81.1013	1,648,000	18.89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9,012	99.0688	81,200	0.93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委托开发M9T系列柴油发动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9,012	99.0688	81,200	0.9312	0